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4 人，实际参加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凤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2.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